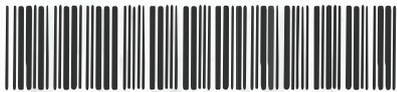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臺南市議會

總收文 113/03/19



113000154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3

7080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3939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3年3月14日  
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393903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新訂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併復貴局113年3月11日南市文博字第1130368550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## 市長黃偉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393903A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  
附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## 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市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之參觀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館。
- 第三條 本館憑證參觀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  
一、全票新臺幣一百元：一般參觀者。  
二、半票新臺幣五十元：  
（一）設籍本市之市民。  
（二）在學學生。  
（三）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 
（四）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。  
三、團體票新臺幣七十五元：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。
-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憑證免費參觀：  
一、設籍本市中西區開山里或郡王里之市民。  
二、未滿六歲者。  
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 
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 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 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收取本市市立博物館之參觀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爰擬具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規範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免費參觀之適用對象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第五條）

## 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市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之參觀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規範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館。</p>	<p>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館憑證參觀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新臺幣一百元：一般參觀者。</p> <p>二、半票新臺幣五十元：</p> <p>（一）設籍本市之市民。</p> <p>（二）在學學生。</p> <p>（三）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（四）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。</p> <p>三、團體票新臺幣七十五元：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。</p>	<p>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。</p>
<p>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憑證免費參觀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中西區開山里或郡王里之市民。</p> <p>二、未滿六歲者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。</p> <p>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。</p>	<p>免費參觀之適用對象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